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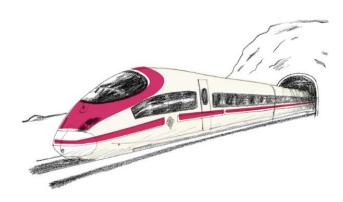
——2018 年年审需要关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

【2018年第37期(总第291期)-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年审需要关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

2017 年-2018 年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大幅修订,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通知及解读,这些修订有些已经开始实施,有些将在未来陆续实施。对 2018 年年审而言,需要关注的准则更新相对较多,且对于不同的企业,准则修订的影响不尽相同。



企业会计准则方面,继 2014 年发布了

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之后,财政部陆续发布了六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六项通知及解读,及八项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还发布了五项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其中影响 2018 年年报的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2017修订)、《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号)。

审计准则方面,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到所有被审计单位(即 2017 年年报审计已经开始)实施**,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IPO 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以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的所有规定,对其他企业的审计暂不执行仅对上市实体审计业务的规定。

监管方面,证监会于11月16日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并要求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其他资本市场主体商誉减值事项参照执行。

相关概要如下:

一、影响 2018 年年报的新会计准则 (尚未执行新金融和新收入准则)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2017年6月22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就投资方在权益法下因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而产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如何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进行了规范。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要求追溯调整,但已处置或因其他原因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就是否可以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进行了规范。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就是否可以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进行了规范。除极其有限的情况外,通常不应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就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了规范。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 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 CAS 42-持有待售及其解读

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已经自 2017年 5月 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CAS 42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8年财政部发布的持有待售准则的应用指南及其解读,以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其解读,对以下问题做了进一步的明确:

1、出售对子公司投资

企业部分处置子公司投资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对子公司的投资 | 会计处理 | |
|------------------|---------------------------|--|
| 不丧失控制权 | 仍然按照长投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持有待售准则; | |
| 丧失控制权(划分为持有待售时点) | 个别报表 | 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而不是仅将拟处置的部分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 | 合并报表 | 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而不是仅将拟处置 的部分投资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出售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企业部分处置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不同时点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 | 剩余股权部分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时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按照持有待售准则以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停止权益性核算; | 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
| 出售时 | 确认处置损益;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 在持有待售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 | 剩余股权投资应当区分: 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国有企业资产无偿划转不属于持有待售

CAS 42 规定,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国有企业的资产无偿划转不属于出售或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因此不应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持有待售的公允价值与出售费用的确定



CAS 42 应用指南明确,企业应当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允价值。具体来说,如果企业已经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应当参考交易价格确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允价值,交易价格应当考虑可变对价、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企业尚未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例如对于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作出估计,优先使用市场报价等可观察输入值。

出售费用是企业发生的可以直接归属于出售资产或处置组的增量费用,出售费用直接由出售引起,并且是企业进行出售所必需的,如果企业不出售资产或处置组,该费用将不会产生。出售费用包括为出售发生的特定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也包括相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等,但不包括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5、终止经营损益的确定

CAS 42 应用指南明确,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应当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相关损益主要包括:

- ◆ 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损益,如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相关成本和费用等。
-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处置 组时,因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处置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增加,因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而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
-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可能引起调整的情形包括:最终确定处置条款, 如与买方商定交易价格调整额和补偿金;消除与处置相关的不确定因素,如确 定卖方保留的环保义务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履行与处置相关的职工薪酬支付 义务等。

6、终止经营的列报应当调整比较报表

CAS 42 规定,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 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同时终止经 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 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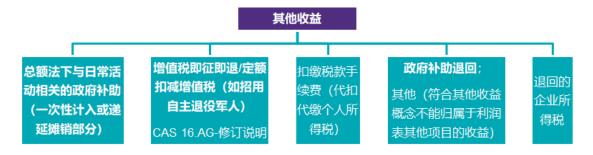
(三) CAS 16-政府补助及其解读

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已经自 2017年 5月 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8年财政部发布的政府补助应用指南及其解读,以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其解读,对以下问题做了进一步的明确:

1、"其他收益"科目的核算内容

根据 CAS 16 应用指南,"其他收益"科目不仅核算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核算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应直接计入本科目的项目。如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招用自主退役军人时可以定额扣减的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2、向子公司或联营企业转让资产,相应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的处理

根据 CAS 16 应用指南,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报废、转让、发生毁损等),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应当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不再予以递延。

| 资产转让 | 会计处理 | | |
|------------------|------|---|--|
| 向子公司转让资产 | 个别报表 |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相关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
| | 合并报表 | 属于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应将相关资产与递延收益予以还原; | |
| 向联营/合营企业 转让资产 | 个别报表 | 将与该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当期损益; 同时在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确认投资收益时), 调整资产处置损益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部分; | |
| | 合并报表 | 还原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

3、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时,递延收益的处理

政府补助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对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先将尚未分配的 **递延收益余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4、政府补助相关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应进行相应调整。

5、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企业按规定使用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资金时, 计入当期损益。例如, 奖励办税人员的, 按照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对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递延收益的影响

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采用总额法的,如果对应的长期资产在持有期间 发生减值损失,递延收益的摊销仍保持不变,不受减值因素的影响。

总额法下,对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非流动资产与其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综合考虑,将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递延收益后的余额(类似于资产组)与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的,应当抵减该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而递延收益的摊销保持不变。从而,总额法和净额法下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同。

7、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支持

CAS 16 应用指南明确,对于政府给予企业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支持不属于政府补助,如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或鼓励创业投资,**将产业园区内的房产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租给企业**。这也属于政府对企业的无偿经济支持,但不涉及资产的直接转移,且将公允价值和实际租金的差额确认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与企业按照实际租金确认相关租赁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基本一致。因此从简化实务的角度出发,通常情况下这种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政府补助不纳入本准则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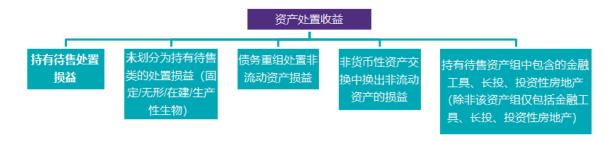
但也存在个别例外情况: ①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且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的情况,这同样属于政府对企业的经济支持,虽然不涉及对企业的资产直接转移,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将其作为政府补助处理,为保持国际趋同,此项补贴纳入本准则范围。②是个别减免税款需要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例如,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加工型企业根据税法规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按定额

扣减增值税的,应当将减征的税额作为其他收益。

(四) 财政部《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解读指出,"资产处置收益"应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其他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但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在"营业外支出"反映。



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报。

| 项目 | 新报表营业外收支 | 原营业外收支 |
|-------------------------------|------------|--------------|
| 正常非流动资产处置(不包括金融工具/长投/投资性房地产) | ×(资产处置收益) | \checkmark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扣保险赔款): 自然灾害/丧失使用功能 | ✓ | V |
| 债务重组处置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其他收益) | \checkmark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公益性捐赠 | ✓ | ✓ |
| 盘盈盘亏(不包括存货盘盈/盘亏及固定资产盘盈) | ✓ | ✓ |
| 非常损失 | ✓ | ✓ |

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



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和少数股东损益时,先按经营持续性分类,再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并且"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在"少数股东损益"之后。

(五)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年6月2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

2018年9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财政部解读》),就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了解读。

《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如果企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应当混合列报新旧报表项目,企业可以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提供三列数)。

1、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化

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而言,此次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新增部分项目、简化部分项目名称和明确列报要求。

资产负债表的具体修订如下:

| 资产负债表−修订项目 | | | | |
|------------|-------------------|-------|-----------|--|
| 资产 | ^上 科目修订 | 负债 | 科目修订 | |
| 原列报项目 | 修订后列报项目 | 原列报项目 | 修订后列报项目 | |
|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
| 应收股利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 田户次立 | 长期应付款 | と地庁仕事 |
|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 | 专项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 大 | | |
|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 | |

利润表的具体修订如下:

| | 原列报项目 | 修订后列报项目 |
|--------------|-----------------------------------|--|
| 拆分项目 | 管理费用 | 管理费用 |
| 小 分型日 | 11年 | 研发费用 |
| 增加明细项目 | 财务费用 |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
| | 净利润 (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 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 列报项目调整 | 营业外收入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其他收益 |
| 外10人以口 州在 | 营业外收入/支出 (特定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资产处置损益 |
| 简化部分项目 名称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具体修订如下:

| | 原列报项目 | 修订后列报项目 |
|--------------------------|-------------------------------|-----------------|
| 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 产的变动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所产生的变动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财政部解读》的主要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适用期间及比较信息的列报要求,并对

"财务费用"行项目的其中项的填列、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此外还明确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继续有效。

"财务费用"行项目的其中项,均以正数填列。"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企业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应调整比较数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影响 2018 年年报的新会计准则 (已执行新金融和新收入准则)

(一)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日期

| 序号 | 修订或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 | 境内外同时上市 及境外上市 | 其他境内上市公司 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 非上市企业 |
|----|-------------------------------------|------------------------|-------------------------|------------------------|
| 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 | 自 2018 年 1 月 1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 |
| 2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 产转移》(2017 修订) | 日起施行 | 施行 | 自 2021 年 1 月 |
| 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 计》(2017 修订) | 【不含符合条件 的保险公司】 | 【不含符合条件的 保险公司】 | 1 日起施行 |
| 4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2017 修订) | | | |
| 5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修订)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6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修订)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注: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其他保险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应当混合列报新旧报表项目,企业可以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即提供三列数),但企业必须在附注中披露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及调整信息。

执行新金融准则时,资产负债表需要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取代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具体如下:

| | 计量属性-类别 | | 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 |
|------|---|-------------|--|------------------------|
| | 计重属性- | 尖 别 | 流动 | 非流动 |
| | FVTPL (以公允价 | 债务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公公债计量日共变计入业地提供的企品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 |
| |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权益工具 |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 |
| | 期损益) | 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 未明确(建议"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
| 金融资产 | FVOCI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 他 综 合 收 | 债务工具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购入的一年內到期的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益) | 权益工具 |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摊余成本 | 债务工具-债权投资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购入的一年內到期的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 |
| | , | 债务工具- 其他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金 | FVT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负 | 又例月八日界 | カ7火 紅 ノ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债 | 摊余成本 | |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应付债 券、长期应付款 |

执行新金融准则时,利润表中需要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科目,取代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等项目。

利润表新增项目具体如下:

| 报表项目 | 核算内容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 | 核算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
| 净敞口套期 | 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 反映企业指定为以 FVOCI 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反映企业指定为以 FVTPL 计量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反映企业分类 FVOCI 计量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 | 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反映企业以 FVOCI 计量的债权投资的的损失准备。 |

注 1: 执行金融准则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不再包括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信用损失。

执行新收入准则时,资产负债表需要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项目,同时"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预收账款"、"递延收益"等科目的核算内容将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 会计科目 | | 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
|---------------------|--------|------------------------------------|
| | 流动 | 非流动 |
| 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收回的项目】 |
| 合同负债 ^注 2 | 合同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核销的项目】 |
| 合同取得成本 |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项目】 |
| 合同履约成本 | 存货 | 其他非流动资产【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项目】 |
| 应收退货成本 |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的项目】 |
| 应付退货款 | 其他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不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项目】 |

注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将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

(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规范。执行本通知要求的金融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中的财务报表格式。已执行其他新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暂不执行本通知要求。

2006 年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应用指南及现金流量表准则应用指南就金融企业分别 提供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格式,以及附注信息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不再区分金融机构类型,提供一套通用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但标注了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专用项目,无方括号和角标的项目为通用项目,适用于两类及两类以上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资产、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待售负债、预计负债等。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利息收入、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现金流量表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修订、新增项目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表中的"上年年末余额"栏目,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未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应当根据未经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格式及数字填列,上期项目与本期不一致的,应当分别列示新旧项目名称及其金额。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其他新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暂不执行本通知要求。金融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

(四)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4月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

2018年7月,财政部出版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用指南。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做了较大改进,旨在减少金融资产分类,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强化金融工具减值会计要求。新准则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取 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三个原有分类。对于 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 分拆。

就减值而言,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判断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已显著增加,企业应采用概率加权方法,计算确定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确认和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和计提损失准备。

修订的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



流程,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对此情况下企业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和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另外,根据 CAS 22 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在确定资产转移损益时,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予转回;对于继续涉入情况下金融资产发生重分类时,相关负债的计量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新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

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主要是响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查期会计》的修订。主要修订包括:根据金融资产新的三分类,对企业财务报表相关列示项目和附注披露内容作出了相应修改,保持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一致。结合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详细规定了企业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减值损失准备等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要求。结合套期会计的修订,根据套期业务特点、套期会计披露目标和有关金融风险类型,以不同套期类型对套期会计相关风险披露策略、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关系等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全面修订了套期会计相关披露要求。

(五)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19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7月,财政部出版了新收入准则的应用指南。2018年12月,

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006 版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在某些情形下边界不够清晰,可能导致类似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从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修订后的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一段时间

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06 版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务中有时难以判断。修订后的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2006 版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指引,具体体现在收入准则第十五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有关奖励积分的会计处理规定。这些规定远远不能满足实务需要。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等等。

(六)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2018年12月11日,财政部会计司在网站上"会计准则实施"栏目下"收入准则应用专区"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供各单位在收入准则应用中学习参考。

此次发布的应用案例共有五项,涉及:亏损合同、涉及不同增值税率的储值卡的合同负债、电商平台预售购物卡的合同负债、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合同成本及运输服务。

对于亏损合同,除已经通过收入、成本确认的部分外,剩余的、为完成工程将发生的**预计损失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同时贷记"预计负债"**;转回预计损失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工程质保金,需等到客户于保质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方能收款,应当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对于零售商销售涉及不同增值税率的储值卡收取的款项,仅商品价款部分代表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当确认合同负债,其中增值税部分, 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企业应根据历史经验(例如以往 年度类似业务的综合税率等)估计客户使用该类储值卡购买不同税率商品的情况, 将估计的储值卡款项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对于作为代理人的电商平台预售购物卡收取的款项, **仅佣金部分代表企业已收客户** (商家)对价而应在未来消费者消费时作为代理人向商家提供代理服务的义务, 应 当确认合同负债; 对于其余部分, 为企业作为代理人代商家收取的款项, 应作为其他应付款, 待未来消费者消费时支付给相应的商家。

对于与酒店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如酒店、客房以及客房内的设备家具等)、 无形资产摊销(如酒店土地使用权等)费用,由于客房服务的提供直接依赖于酒店 物业(包含土地)以及家具等相关资产,即**与客房服务相关的资产折旧和摊销属于** 酒店为履行与客户的合同而发生的服务成本;该成本需先考虑是否满足收入准则第 二十六条规定的资本化条件,如果满足,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并在 收入确认时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对于销售商品同时提供的运输服务,需要根据控制权时在出库时转移给客户还是在 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进行分析,如果控制权在出库时转移给客户,属于为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需要判断该运输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分摊交易价格;如果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由于企业的运输活动是在 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企业为履行 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

三、影响 2018 年年报审计的主要监管要求

(一)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2018年11月16日,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并要求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其他资本市场主体商誉减值事项参照执行。

就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要求: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不得以业绩补偿承诺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应在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基础上,将商誉账面价值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应建



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 5 年;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约定该工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应在披露商誉减值金额的同时,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就商誉減值事项的审计,证监会要求:若认为商誉減值事项存在特别风险,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包括控制活动);应关注并复核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若认为商誉减值事项存在特别风险,还应考虑采用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评价管理层所作判断的合理性;在利用专家工作时,会计师事务所应与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对专家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职业判断(尤其是数据引用、参数选取、假设认定等)进行复核,以判断专家工作的恰当性,不得直接将专家工作成果作为判断商誉是否减值的依据;若商誉减值事项是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出的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至少复核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特别风险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并根据对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了解,确定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应安排具有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对涉及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

就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证监会要求:评估机构应在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明确将用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的评估事项约定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不得以股权、企业价值的评估报告代替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应在评估报告或评估说明中详细披露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及其合理性,并充分披露关键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如果选取的关键评估参数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二)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8年12月27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做出了要求。



中注协通知要求事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强化新客户承接与业务执行、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防范化解年报审计风险。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充分关注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包括面临股票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近3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发生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上市公司,以及存在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业绩剧烈波动以及临近年报披露日期更换事务所等情况的上市公司。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包括: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减值测试、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等。

就资产减值测试,通知逾期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了解管理层是否聘请专家协助执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基础数据进行评价,既要防止出现减值迹象不减值,也要防止超额计提减值;对于报告期末大额商誉,要关注管理层是否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关注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二)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7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号),对挂牌公司做好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做出了要求。

股转系统要求挂牌公司健全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重点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费用跨期、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等问题**。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利润,编制和披露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

挂牌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中还应遵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至少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挂牌公司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时,应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等。

对于新准则的执行,股转系统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挂牌公司母公司在境外上市、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与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挂牌公司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挂牌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含新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申报期财务报表的,可提前采用新准则。符合上述情况、选择提前采用新准则的挂牌公司,须同时采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得只提前采用其中一项准则,同时应披露由于采用新准则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

股转系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评估挂牌公司风险,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应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通过主办券商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由于融资、分层、IPO 及对赌等可能引起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关注现金收支、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金融衍生品投资、对外抵押担保等内控风险事项;根据企业的收入、净资产、偿债能力等运营数据,评估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等规定的要求开展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建立健全与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挂牌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如收入确认、合并日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准备、研发费用资本化等,以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经营风险等情况。

股转系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规定的要求高度重视商誉相关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对商誉减值事项审计时,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对商誉减值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股转系统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八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分别制定了年度报告披露模板,挂牌公司应按照相对应的模板编制年报。

(四)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2017年12月7日,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8〕117号),就中央企业2018年度财务决算管理与报表编制工作做出了要求。

各中央企业在编制财务决算报告过程中,要严格规范对各类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 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 靠、内容完整。要及时修订完善集团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制度,统一核算标准, 规范新要素、新业务和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要全面开展户数清理工作,梳理



集团各级子企业、各类机构,厘清股权架构,以控制为基础规范确定报表合并范围;要认真盘点各类资产底数,做好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清查,加强内部交易和往来款项核对;要规范确认收入、成本、费用,严格公允价值计量与核算,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要规范期初数调整,确因合并范围变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调整期初权益的,应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逐项披露调整内容、金额及原因等。

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重违反会计法统计法、影响会计信息质量和统计数据质量的危害性。**不得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收入规模**;不得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费用;**不得通过擅自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滥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整合并范围等方式人为调节经营成果;不得通过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等人为调节利润。

重点关注风险业务,对与主业无关、占用资金多、风险大、效益低的贸易业务进行梳理,对信托产品、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等投资情况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回收风险;高度关注 BT、BOT、PPP 等垫资业务,对业务发展、效益结构、项目期限等重要事项,加强风险分析与内部控制。

四、影响 2019 年年报的新企业会计准则

(一)《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

2018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财会[2018]30号),对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规定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和未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知识产权的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对于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外,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保险公司除外)。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基本沿袭了原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2016-2018 年企业会计准则大修订简介(2018.12)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

附件 3: 财政部通知及解读

附件 4: 证监会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20181116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20190101